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

及审慎分析后所做出的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龙佰集团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王玉法、刘家祥、丁浩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